...籌書系列
...ok.com.tw
...具書系列
...式六法
...價680元
...美全攻略
...讀全攻略
...態全攻略
...釋全攻略
...解全攻略
...點全攻略
...50元
...小六法
...價380元
...年版
...現全收錄
...23元
...式訂購
...97/04/04
...滿500元
...郵件處理費
...法學出版
...前路8號4樓
...村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01(訂書中心)
...69

《公害與法律》 蔡墩銘 編著
定價：（精裝）八〇〇元 （平裝）七〇〇元
● 生活在工業時代社會，公害為政府與社會大眾必須面對問題，尤其二氧化碳引起的氣候暖化，造成各類疾病增加，如不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局勢可能進一步惡化。因此發展高效益、低耗能、低污染的產業，同時...
九十七年三月初版
...版有限公司
...慶南路一段
...11
...82-1120
...82-1169
...31-4416
...48419
...lu.com.tw
...ns18.hinet.net
...付郵資80元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 第 138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發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自97.4.11施行
司法院訂定智財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2.3 陳志洋／淺論大陸死緩制度之良窳
3 故宮國寶總動員
蘇靖雅／登高望遠心自清
4 司法院少年個案研討 探討表達性藝術治療
國防大學法律系參訪 瞭解司法實務運作
花蓮地院宣導消債條例

消債新制之施行進入倒數階段

司法院發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自97.4.11施行

對適用對象、債務人與債權人保障、聲請更生及清算程序等 均有廣泛周延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18日發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46條，並自97年4月11日施行。其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爲限，且債權人縱爲1人，債務人亦得聲請更生。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爲所生者爲限。並明確定義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5年期間及營業額之計算方式。

二、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係屬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所需之必要費用，法院得於程序開始前定期命債務人預納，逾期未預納者，得駁回其聲請。基於程序安定原則，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縱未依法院之命預納必要費用或有其他聲請不合程式、不備程序要件、因其違反本條例所定之義務或有其他障礙之事由，法院亦不得駁回其聲請或撤銷裁定。

三、明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或後，其聲請破產而尚未裁定爲破產宣告者，於法院裁定開始程序，或駁回聲請前，該聲請破產程序應停止。法院裁定開始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者，法院應駁回。

四、本條例所規定應公告並送達文書之送達效力，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拘提、管收則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

五、法院裁定開始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者，其程序視爲終結。

六、本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執行，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得強制執行之事項，由辦理消債事件之法院爲之。消費者依本條例第156條規定聲請免責或復權，則由宣告破產之地方法院管轄。

七、明定法院得由司法事務官爲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事項。但有依本條例規定有行使撤銷權、終止權、解除權、請求相對人、受益人或轉得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或受催告、承受訴訟、承認、受催告、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登記、爲其他回復原狀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等行爲時，應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處理私權爭執事宜。爲落實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調查權限，監督人或管理人向本條例第10條第1項所定之人查詢債務人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同條第2項或第3項所定情形者，即應陳報法院。監督人或管理人辭任應經法院許可，於法院許可辭任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

八、法院就更生或清算聲請爲裁定前，利害關係人依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變更保全處分者，其變更後保全處分之期間與原保全處分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條例第19條第2項所定期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爲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則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限制。

九、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法院裁定開始程序後，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無優先受償之權，僅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

十、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核發移轉命令，執行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應停止，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需依更生或清算程序行使。更生程序終結後，依本條例第69條規定視爲終結強制執行程序，其已爲之執行處分、假扣押、假處分應予撤銷。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時，其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爲終結。

十一、監督人或管理人爲估定債務人財產之價額，得請求質權人或留置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質權人或留置權人權利不受影響。清算程序中，清算財團之財產經管理人依本條例第122條規定變價後，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未交出者，管理人得報請法院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利害關係人對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有爭議者，準用本條例第36條相關規定。

十二、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債權人申報之債權，有本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異議者，於法院裁定前，債權人會議不得爲決議。但受異議之債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三、明確規範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依規定所提出之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法院命債務人報告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等各項事項所應記載之內容，俾債務人得有所遵循。

十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由法院通知或由監督人持法院之裁定向債務人之財產登記機關爲更生登記。法院於必要時或更生程序終結時，應即通知登記機關塗銷更生登記。此項更生登記無禁止債務人移轉或處分其財產之效力。

十五、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金額及逾6年清償期之更生方案，應表明計算方法及逾6年之特別情事。

十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者，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該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不包括劣後債權。

十七、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至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屆至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或擔保權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依本條例第70條第2項或第5項規定，提出現款聲明消滅拍賣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如拍賣標的物爲不動產者，其現款數額除扣除土地增值稅外，並應扣除依法核課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額。

十八、依本條例第83條第1項規定所爲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予公告。

十九、債務人依本條例第89條規定所受生活之限制，除法院定有限制期間外，於法院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時，當然解除。

二十、法院依本條例第97條第1項或第110條規定，裁定命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賠償者，準用本條例第95條第4項規定。

二十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管理人因繼續債務人營業所得之財產，應歸屬於清算財團。

二十二、清算程序所規定之普通債權人，係指其受償順位既非優先亦非劣後之一般債權人。清算程序開始前成立之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依本條例第133條但書或第134條但書規定爲債務人免責之裁定，除須普通債權人之同意外，應經未受清償之有債權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法院爲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除有別除權者，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十三、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未成立者，仍應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請求協商。受請求協商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通知全體債權人與債務人爲債務清償之協商。金融機構於協商不成立時，應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二十四、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於協商期間內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或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請求協商前已聲請法院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而不同意延緩執行者，視爲協商不成立。

落實保障弱勢與不通國語人士權益

司法院訂定智財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本刊訊】爲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之本國人及外籍人士等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依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授權，司法院於本(97)年3月14日訂定發布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將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同日施行，其主要重點有：

一、爲法庭傳譯需要，智慧財產法院應主動延攬遴選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建置名冊及登錄於網站。

二、具備語文能力資格者，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智財法院申請遴選爲特約通譯備選人；其經審查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者，發給特約通譯備選人二年期限之證書。

三、特約通譯之延聘在彌補法院現職通譯之不足，故以現職通譯爲優先，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又其他法院依相關法規建置之特約通譯名冊如有適任者，亦得供逐案約聘。

四、備選人或受聘之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或不合法情事，智財法院應將其自名冊中除名、撤銷其證書或解除約聘，以維司法信譽。

五、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智財法院認爲適當者，亦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六、特約通譯因傳譯知悉他人之職務上或業務上秘密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智財法院預訂於97年7月開始運作，司法院目前正積極籌備各項軟硬體設備，包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等10餘項配套法令將陸續完成訂定程序及發布。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3月19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並自97年4月1日起生效。
- 司法院97年3月17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注意事項」。
- 司法院97年3月13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 司法院97年3月6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